

# 2023 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拟督查激励名单公示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《关于做好 2023 年督查激励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督函〔2022〕131 号）要求，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激励申报和评审工作，经对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 32 个市、县综合评审，提出拟督查激励名单（附后）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期 5 日，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6 日。如有意见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（实名）形式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010-59191680

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司 010-84158312

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010-68553281

农业农村部

国家乡村振兴局

财政部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# 2023 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拟督查激励名单

(按行政区划排序)

河北省阜平县  
山西省怀仁市  
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  
辽宁省长海县  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
黑龙江省宝清县  
上海市奉贤区  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  
江西省修水县  
山东省齐河县  
河南省长葛市  
湖南省益阳市  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 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
重庆市梁平区  
四川省巴中市  
贵州省凤冈县  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 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  
陕西省渭南市